**关于CNAS-EL-01:2018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》的修订说明**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已于2018年5月1日实施CNAS-EL-01:2018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》。为满足认可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国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实际需求，对该文件开展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为落实《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》（司发通﹝2018﹞89号）要求，明确许可证业务范围未包括法医物证、法医毒物、微量物证领域，初次申请或扩大以上认可领域时的受理要求。

2.对鉴定人学历学位要求、授权签字人年龄限制进行重新界定，并规范提交材料要求。

3.删除特殊项目比对要求。

4.增加鉴定方法查新渠道条款。

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进行上网征求意见。

起草组

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